

叁、日本重要傳統建造物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策略

一、日本有形文化財的防災策略

日本對於有形建造物的保護有多種不同的策略，整體而言，大致分為單體與群體二大類，再根據文化財所處客觀環境以及文化財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護措施。

舉世界文化遺產國寶姬路城為例，雖然在整個姬路城廓內有許多附屬建築物，因為界限分明且功能屬性與附近的建築物非常容易區隔，就被以一個大的單體建築來策定保護措施採取單一整體的概念並以落實預防性保存的積極作為推動整個姬路城的防災措施。而諸如清水寺、美山町等等是集合多數私有產權的單體建築物成爲一個大的建築群體的規模，建築體之間雖然有產權上的差異，彼此之間因爲與大環境有共同的依存關係，以致保護與防災策略便必須以群體的概念來執行。

(一) 世界文化遺產國寶姬路城的預防性保存策略

姬路城位於姬路市區內，也可以說是姬路市地地標。在登錄爲世界文化遺產後，姬路城所在地兵庫縣姬路市政府教育委員會集結日本成廓研究中心、神戶大學都市防災研究中心、京都橘女子大學、自治省消防研究所、早稻田大學等專家以預防性保存的概念，組成「姬路城防災設備研究會」積極規劃防災措施。

其防災對策首先針對成廓式建築災害發生的特性，災害處理分門別類及依發生階段採取研擬對策，包括：區分消防階段別訂定行方案、消防區劃的設定。有關消防階段，區分為「災害發生的防止」、「自衛消防活動」、「入城者的避難」、「消防隊的活動」、「防災體制的充實」等五種（如下表、圖）：

| 防災階段 | 類別 | 發生原因 | 因應對策 |
|------------|----|------|---------------|
| 1. 災害發生的防止 | 天災 | 地震 | 城基鋼筋混凝土堵牆 |
| | | | 天守閣東西二大支柱軟式結構 |
| | | 雷 | 避雷針 |
| | | 風、水害 | 日常管理維護 |
| | 人禍 | 觀眾行爲 | 城內廣播 |
| | | 導覽標誌 | |

| | | | |
|------------|-----------|---------|---------------|
| | | 監視 | 防災教育 |
| | | | 參觀流量及觀眾攜帶物的限制 |
| | | | 警察、志工巡邏 |
| | | | 監視器 |
| | | | 防犯感應器 |
| 2. 自衛消防活動 | 早期發現 | 監視 | 警察、志工巡邏 |
| | | | 監視器 |
| | | | 自動火災報知設備 |
| | 初期滅火 | 消防栓 | |
| | | 滅火器 | |
| | | 自動灑水器 | |
| 3. 入城者的避難 | 煙 避難 | 禁菸區劃 | |
| | | 警察、志工巡邏 | |
| | | 緊急廣播 | |
| | | 避難標誌 | |
| | | 避難輔具 | |
| 4. 消防隊活動 | 火災通報裝置 | | |
| | 警防計畫 | | |
| | 送水口、放水口區劃 | | |
| 5. 防災體制的充實 | | 自衛消防隊 | |

| | |
|--|----------|
| | 設置防災中心 |
| | 防災義工 |
| | 消防設備維持管理 |



至於消防區劃的設定，則依據城內建築物的特性、文化資產價值與規模、階層、有無開放登城、災害發生時的危險性等分為三個防災區劃分別進行檢討後訂定（如下表）：

| 防災區劃 | 第一防災區劃 | 第二防災區劃 | 第三防災區劃 |
|----------|---|-------------------------------------|------------------------------------|
| 建築物名稱 | 天守閣群 大天守 小天守 渡櫓 | 西丸 | 櫓、門、塀 |
| 文化財等級 | 國寶重要文化財 | 重要文化財 | 重要文化財 |
| 構造 | 木造、高層建築物 | 木造、低層建築物 | 木造、低層建築物 |
| 建築開放參觀狀況 | 全年開放期間有眾多觀眾入場 | 全年開放期間有眾多觀眾入場 | 只開放外部參觀 |
| 消防隊救火活動 | 1. 因消防車入城路逕障礙，消防車只能停靠在附近 2. 消防隊員除了從建築物的單一出入口進出外、其餘地方進出困難 | 1. 部分消防車能停靠在附近 2. 消防隊員進出建築物內比較容易 | 1. 多數消防車可以停靠在附近 2. 消防隊於可進行例行性活動 |
| 避難 | 樓梯陡峭狹小避難非常困難 | 長條型走廊與城門的區位可雙向避難、半途也有逃生口 | 不可進入建築物內 |
| 危險度 | 大 | 中 | 小 |



←以天守閣
為圓心逐漸
向外擴張的
防災區劃也
利用天然的
城域水系做
屏障。

從預防性保存的觀點，姬路的保存策略結合了傳統營造工藝技術的人才培育傳承扶植體系做整體配套，也就是利用持續不斷的修復工作，招募小學生舉辦研習短中長期的工藝技術研習，與老匠師學習夯土、砌石、袍木等基本的傳統的營造功夫，從小灌輸小學生的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而修復所需的木料則計畫性地是在鄰近山區植樹，以備供未來數十年後的修復有成齡材可用。

（二）重要傳統建造物保存區清水寺及二年坂、產寧坂的保存策略

京都可以說是虧見傳統日本文化之眼，而傳統木構造和風建築所形塑的市容雖具有內斂、質樸的特色，長久以來隱藏在背後的危機則是火災、地震的威脅。

整個京都遍佈 31 處國家與世界級的文化財（包括 13 處國寶暨世界文化遺產、14 處國寶、4 處世界遺產），位於半山腰上的清水寺，自建寺以來發生過十次火災、地震等大小不等的災害事件。盆地的地形特徵使得京都府、京都市對於此地文化財的保護採取共同防禦的措施。

因為前往清水寺路徑上的二年坂、產寧坂建築物皆為木造，「共同防禦」的策略成為維安上不可或缺的法門。

以清水寺為核心結合週邊商家所組成的自衛性防禦組織體系數百年來貫徹至今，體系裡組織分工明確，並定期開會討論、舉辦演習，居民對於文化財如同愛自己生命的概念如今為台灣少有的經驗，值得台灣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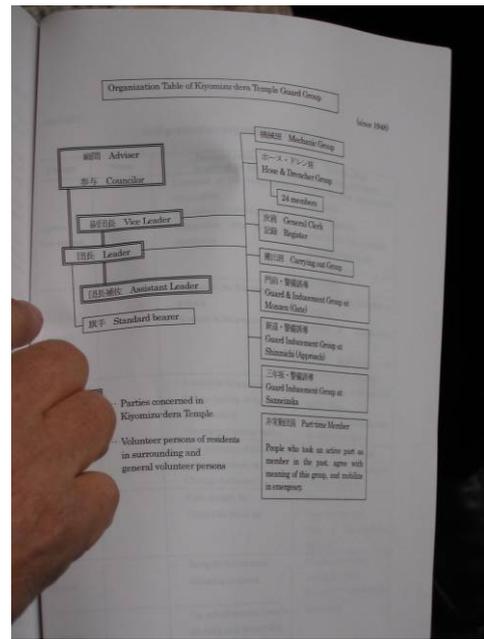
（上圖）集合清水寺、二年坂、産寧坂、歌舞妓町、八坂神社等重要傳統建造物保存區為共同生命體的防災措施，千年來一直有社區居民的參與。

（下圖）陡峭狹小的入山道路不利於消防車進出，除了管制出入口交通，清水寺內建築牆基處每日也儲放數桶裝滿水的水桶，以供萬一火災發生時現場人員的初級救火用。





立命館大學歷史都市防災中心益田兼房教授致力於日本京都的歷史都市防災體制的整備，對於清水寺的防震、防火、防犯有許多建樹。建築物地震感知器的裝置可以協助預測震害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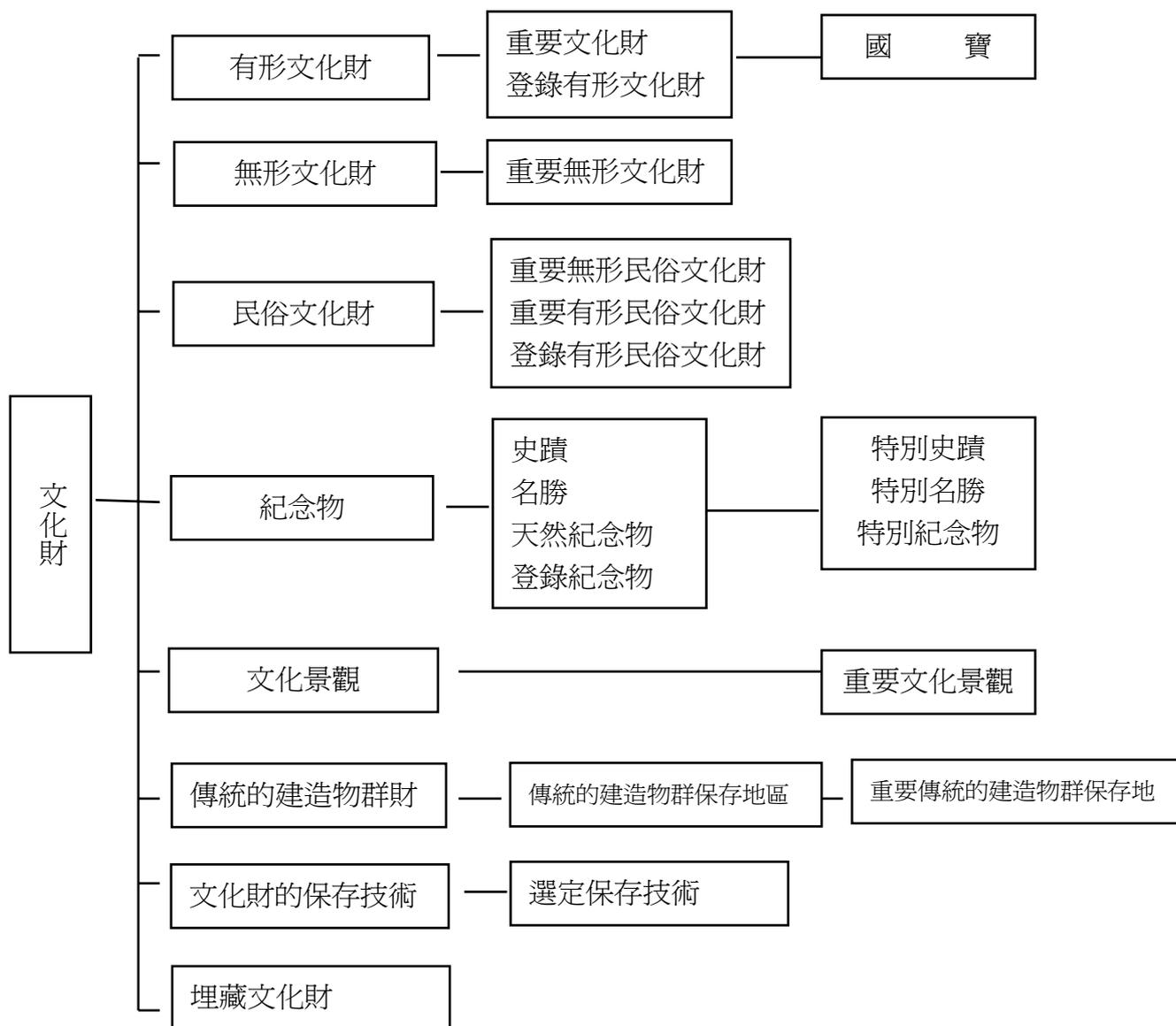


↖ ↑ ← 由社區居民組成的自衛消防編組、救火設施、儲水槽的分布、演練等在防災上缺一不可，了配合政府的0126文化財防火日進行消防演練，也定期由消防單位指導文化財的搶救要領。

二、文化景觀保存策略

日本文化景觀制度的形成，主要依賴「文化財保護法」、「文化財保護法施行令」、「景觀法」三種法令做相關的保護、約束與獎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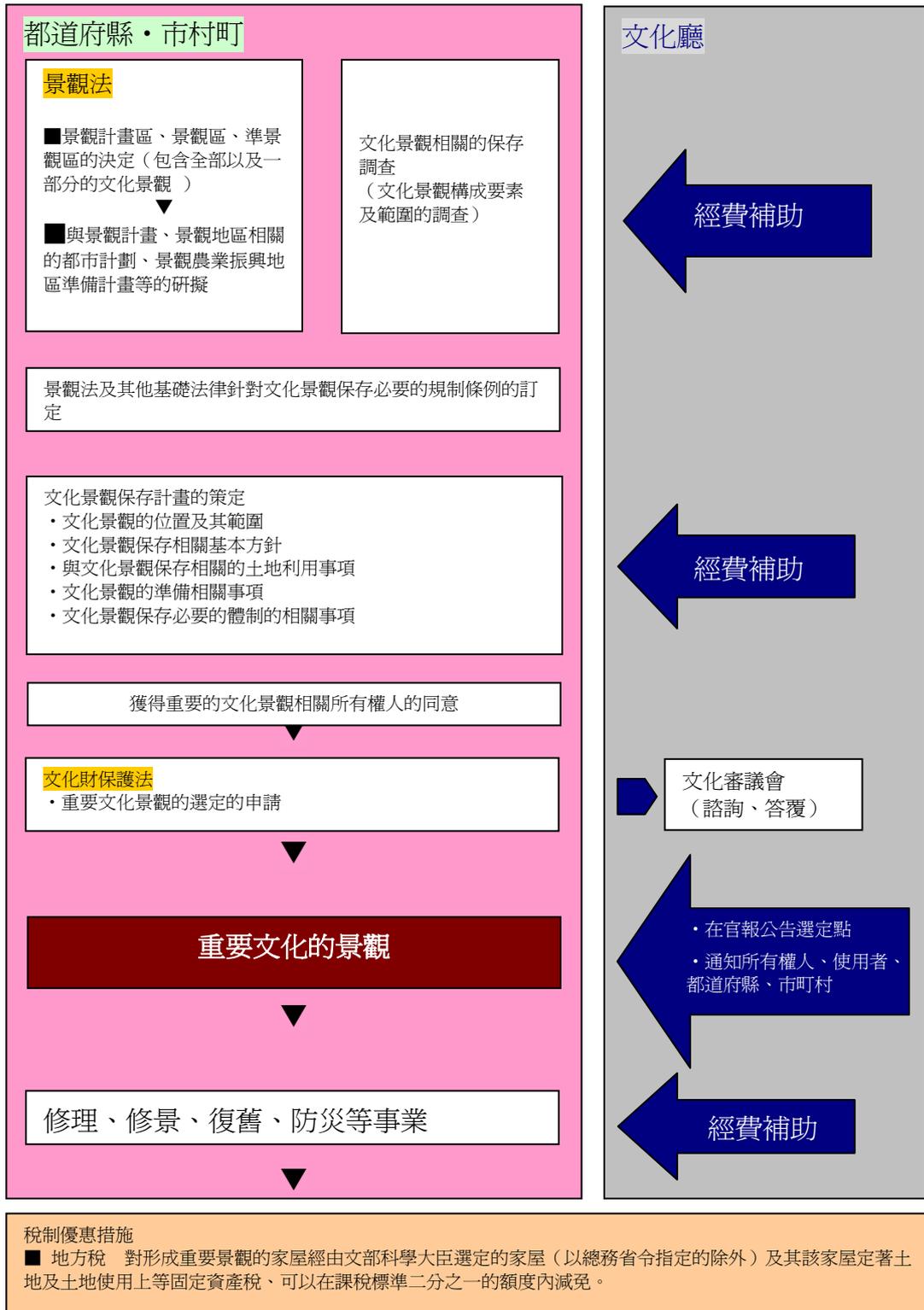
文化財保護法制訂於昭和 25 年，制定的背景是因為當時日本保存世界最古老的木構建築「法隆寺」金堂發生火災引發以積極行政作為避免文化財遭受危難的對應。文化財保護法制訂後也曾幾經修訂，從有形物件到無形的技藝、風俗習慣；也從單一物件到群體風格、生活文化的積累作整體觀照，使法令漸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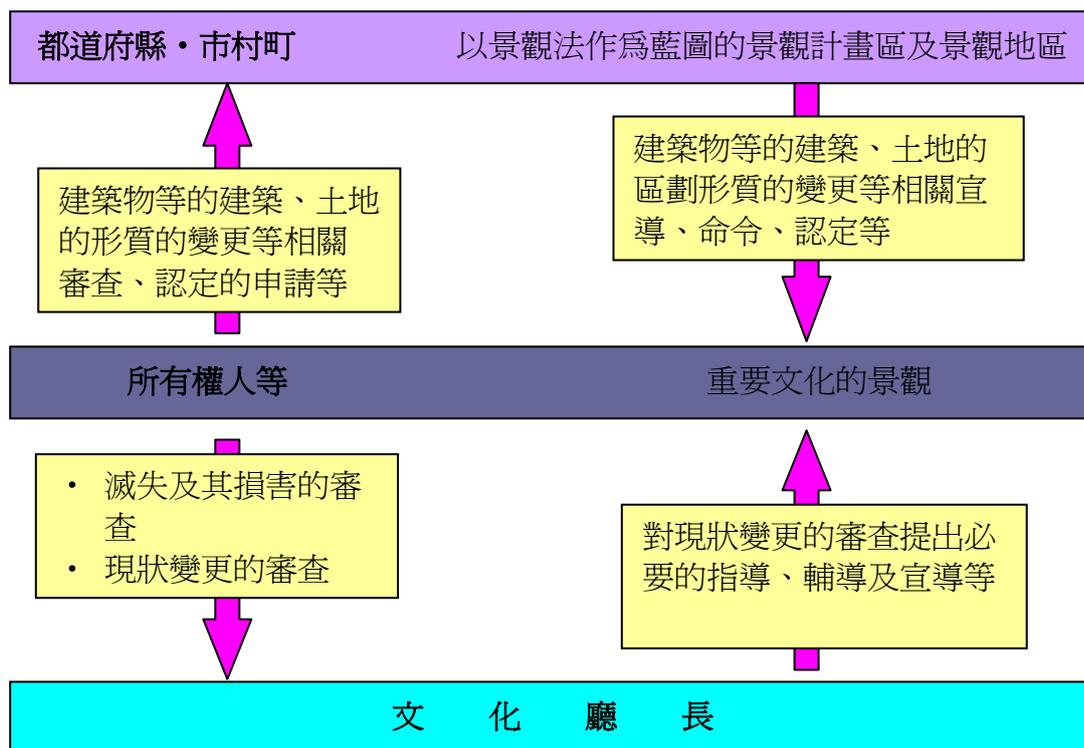
文化財保護法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說明了文化景觀是以強調一定區域範圍裡人們生活、生技、生業融合當地自然風土所形成的人文特質。也就是長久以來從日常生活中對於因應當地獨特的氣候、土地利用作為生業所形成的一種景象，從人的生活作息也可以理解當地風土自然特質的內涵，是獨特於其它地區的一種因適應自然所行成的人文風貌，並且可以作為世世代代傳承的價值。文化景觀的保護對於促進對地區文化的理解、文化深度的評價、社區魅力的發掘與資源的活化將可被期待。

在行政體制上，日本「重要文化的景觀保護制度」也需由地方政府完成文化景觀指定程序後再提報給文化廳進行重要文化景觀指定。由於涉及景觀法、文化財保護法，因此在政府機關方面也隨業務權責採取中央與地方分工的方式執行（如下頁表一、表二）

(表一) 相關法令規範與各級政府分工事項



(表二) 文化財保護法及景觀法在重要文化景觀保護的相關機制



比較特殊的狀況，像近江八幡市文化景觀的保存是源自於地方居民所發起長達數十年的社會運動下的產物，回應文化資產保存需回歸生活面的精神，在整個文化景觀制度形成的過程中社區居民參與成為影響政府策略決定的重要因素。目前在近江地區有三十餘個民間組織參與文化景觀、重要傳統建造物保存區的保存維護工作，這種為市民開放公共政策決策參與權的做法有助於政府公共政策的推動，官民成為伙伴關係，借力使力是政策成功的重要因素。